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影响，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华，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 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尚诚同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

秦秋莉，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主任。

童盼，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1、在公司或者其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以及按照各自的任职情况参加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前述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不仅能够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同时还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

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稳健可持续的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出具的《关于承诺履行事项的说明函》，该函称“因方正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且中国高科主营业务调整，方正集团旗下无契合该业务的资产可供注入，拟申请豁免资产注入承诺，并拟提请中国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承诺豁免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上述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同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

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根据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重点关注，对于需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开展管理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加强现场工作，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华、秦秋莉、童盼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秦秋莉

童盼



周华



秦秋莉



童盼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